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10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

應考人須知

一、 考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、7 月 29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 報到時間與地點：

☆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場(英文科、數學科、公民與社會科)—8:10 至 8:30

☆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場(體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全民國防科) —13:10 至 13:30

☆ 7 月 29 日(星期四) (電機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、化工科)—8:10 至 8:30

請於報到時間至本校育英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報到，報到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供查驗，考量交通及學校「應考人報到處」離學校大門遠近等，敬請應考人提早到達學校)，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**7月28日(上午場) 8:30前、7月28日(下午場) 13:30前、7月29日 8:3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

三、 考試地點：詳閱 附件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-試場位置配置圖」。

試場配置圖分為**7月28日(上午場)、7月28日(下午場)、7月29日。**

四、 試教、口試時間張貼於休息室。

五、 試教範圍請參閱簡章 p.4 八、甄試範圍、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
六、 每一考生試教項目準備10分鐘(9分鐘一短鈴，時間到(10分鐘)按一長鈴)，試教15分鐘；口試時間為10~15分鐘；筆試項目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

七、 **試教準備時禁用手機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。**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(體育科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)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，使用設備之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**應考人進入試教試場後即開始計時，14分鐘按一短鈴，時間到(15分鐘)按一長鈴告知。**

八、 體育科試教請自備羽球拍。

九、 電機科實作項目請參閱 附件2(電機科代理教師甄試-實作測試考生自備工具表)

十、 電機科筆試項目考試時間為60分鐘，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用品、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
十一、 口試、試教當日，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、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(或宣佈)之注意事項。服裝請應考人自行斟酌穿著。

十二、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。**

十三、 考試時間漫長，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餐食與飲料。

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甄試當日**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